

2020 年度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6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侯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闽侯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受理由闽侯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县法院的执行工作。其他涉法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闽侯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闽侯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10	10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闽侯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按照县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加强政治引领，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建设法治闽侯的使命担当，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二）着力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决战决胜“扫黑除恶”收官之年，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闽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深化民营经济服务保障行动，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管辖改革，加强跨域联动和府院良性互动，集中管辖、依法审理连江县、闽清县行政案件，支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持续做强做优“打击+修复”的生态司法品牌，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着力践行为民宗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健全结对帮扶、司法救助等机制，积极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全面推进“两

个一站式”建设，深化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和诉调对接网格行动，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创新工作。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执行信息化、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强化普法宣传，夯实法治基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8.01	一、基本支出	3,011.07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500.4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4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78.1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820.56	二、项目支出	1,117.50
收入总计	4128.57	支出总计	4,128.5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128.57	3308.01	3155.01		153.00					820.5600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4128.57	3308.01	3155.01		153.00					820.56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128.57	2500.40	32.48	478.19	1117.50	4128.57	3308.01	3155.01		153.00						820.56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8.08	2093.66	20.33	474.09		2588.08	1767.52	1767.52								820.56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50				1117.50	1117.50	1117.50	964.50		153.00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2.15	4.10		16.25	16.25	16.25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6	131.96				131.96	131.96	131.96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6	128.26				128.26	128.26	128.26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2	103.92				103.92	103.92	103.92									
823009	闽侯县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0	42.60				42.60	42.60	42.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8.01	一、基本支出	2190.5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86.7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48
		公用支出	471.30
		二、项目支出	1117.50
收入总计	3308.01	支出总计	3308.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08.01	2190.51	111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7.52	1767.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50		1117.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6	13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6	12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2	103.92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0	42.6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2020年度本单位无此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08.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8
310	资本性支出	5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90.51
30101	基本工资	409.68
30102	津贴补贴	180.96
30103	奖金	55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25
30201	办公费	61.13
30205	水费	3.60
30206	电费	31.40
30207	邮电费	5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30301	离休费	12.15
30305	生活补助	8.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2.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9.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2020年度本单位无此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闽侯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4128.57万元，比上年减少510.23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08.0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820.5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12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0.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0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48 万元，公用支出 478.19 万元，项目支出 1117.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08.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7.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5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相关业务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相关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131.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2210202 提租补贴 4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0.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9.5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系统内上级法院及各兄弟法院交流调研等必要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6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6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10.53%，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报废两辆执法执勤用车，报废手续尚未完成；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省控第201800579号文件批准我院新购两辆执法执勤车辆，机动车保有量增加2辆，相应增加公车运行经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闽侯县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17.5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20年度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闽侯县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2万元，比2019年减少13.88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闽侯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87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闽侯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

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